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项目名称：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郭健

项目负责人：郭健

监测单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

邮政编码：276000

电话：18005390576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项目在原有装配车间东北部新增 2 台超声波清洗机，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投产，投产后产能不增加（年产 4 万套空气加力泵）、职工人数不增加（15 人），产品质量提高。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2 年 10 月，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1 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高行审字[2022]75 号《关于对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对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及其配套的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2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2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2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2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2

11 验收监测结论	33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11.2 结论	35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39
附图 4 项目设备图	40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2
附件 2 环评批复	4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46
附件 4 营业执照	47
附件 5 厂区租赁合同	48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5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 年产 4 万套空气加力泵 年产 4 万套空气加力泵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
环评编制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 启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 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是否编制了验收 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 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 (2) 《关于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高行审字[2022]75 号）；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 (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8°14'29.120"，N：34°59'38.754"。厂区北侧、南侧、东侧、西侧均为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处，厂区总占地面积 3680m²，工程场地地形平坦。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时，在现有装配车间内新增 2 台超声波清洗机,故项目不新增占地。

全厂从便于物料输送对车间功能区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其中厂区东部设置机加工车间，机加工车间与装配车间设 2 扇门相通，方便车间内部物料转运，装配车间东部为检验区域，中部为组装打包区域，装配车间西部为仓储区。装配车间北部偏东位置新增 2 台超声波清洗机，装配间南侧东部为办公区域。另外，拟建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装配车间、机加工车间南侧各设置出入口一个，可以满足拟建项目生产需求。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730m 处的临沂市第二十八中学。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1	临沂市第二十八中学	N	730	3000	师生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空气加力泵	套	4 万	技改项目对现有项目半成品加工。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原有 15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24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装配车间	现有装配车间建筑面积 2610m ² ，单层，装配车间东部设有质检间，设有油压抗磨损耐久检测 1 台，密封性能检测 1 台，3 工位测试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半自动打包机 1 台，自动打包机 1 台，现有装配车间年装配 4 万套空气加力泵。拟在装配区北部闲置区域，新增 2 台超声波清洗机，面积约 100m ² 。	现有装配车间建筑面积 2610m ² ，单层，装配车间东部设有质检间，设有油压抗磨损耐久检测 1 台，密封性能检测 1 台，3 工位测试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半自动打包机 1 台，自动打包机 1 台，现有装配车间年装配 4 万套空气加力泵。依托现有车间，在装配区北部闲置区域，新增 2 台超声波清洗机，面积约 100m ² 。	无
	机加工车间	依托现有机加工车间，厂区东部，建筑面积约 488m ² ，设有台式钻床 2 台、钻铣攻牙双轴复合机 1 台，数控车床 10 台，打孔机 7 台，立式钻床 1 台，多工位液压钻床 1 台，卧式珩磨机 2 台，双头多用机床 1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 2 台，现有年加工 4 万套空气加力泵的能力。	依托现有机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约 488m ² ，设有台式钻床 2 台、钻铣攻牙双轴复合机 1 台，数控车床 10 台，打孔机 7 台，立式钻床 1 台，多工位液压钻床 1 台，卧式珩磨机 2 台，双头多用机床 1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 2 台，现有年加工 4 万套空气加力泵的能力。	无
储运工程	仓库区	依托现有仓库区，位于装配车间内西部，现有仓库区域约 1600m ² 。拟建项目不新增产能。新增加原料（水性清洗剂、水性防锈剂）。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新增加原料（水性清洗剂、水性防锈剂）。依托现有仓库，区域约 1600m ² ，位于装配车间内西部。	无
	一般固废区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区，位于机加工车间西北角约 10m ²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区，位于机加工车间西北角约 10m ² 。	无
	危废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位于泵座、泵头加工间东南角，约 20m ² 。	依托现有危废间，位于泵座、泵头加工间东南角，约 20m ² 。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南侧东部约 64m ² 。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南侧东部约 64m ² 。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自来水，新增一次用水 4m ³ ，全厂年用水 186m ³ 。	拟建项目用水为自来水，新增一次用水 4m ³ ，全厂年用水 186m ³ 。	无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无

环保工程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	办公室采用空调	无
	供电	由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所提供，新增年用电量 1 万 kW·h，项目，全厂年用电量为 13 万 kW·h。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所提供，新增年用电量 1 万 kW·h，项目全厂年用电量为 13 万 kW·h。	无
	废气	新增工艺为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防锈剂量少，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微量，无组织散发。现有工程机加工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散发颗粒物。	本项目工艺为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防锈剂量少，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微量，无组织散发。现有工程机加工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散发颗粒物。	无
	废水	水洗表面处理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水洗表面处理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无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一般固废	现有工程机加工产生的铁屑、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	无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水洗表面处理废水、废水性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沾染清洗剂及防锈剂的铁屑，现有工程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铁屑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原辅料				
1	水性清洗剂	0.2	0.2	t/a	/
2	水性防锈剂	0.2	0.2	t/a	/

3.4 公用工程

3.4.1 供电

供电由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所提供，本项目电量约 1 万 kW·h，全厂年用电 13 万 kW·h。

3.4.2 供水

1、供水

(1) 水源：项目供水为自来水。

(2) 给水：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本项目用水为水洗表面处理工序、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182m³/a。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工程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非住宿人员按每人每天用水 40L 计算，原有工程年生产 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②水洗表面处理用水（本项目）

项目水洗表面处理用水量核算，超声波清洗机中液体配比按照重量配比配置，约为水性清洗剂：水性防锈剂：水=1:1:20，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液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台超声波清洗机每次清洗剂用量 25kg，水性除锈剂 25kg，水 500kg，每年每台超声波清洗机更换 4 次。两台超声波清洗机全年用水量为 4m³。（用水量核算：铸铁泵头、铸铁泵座表面积按照 0.5m²/套计算，清洗后在铸铁泵头、泵座形成水膜约 0.1mm 厚度，带出液体约 2m³，干燥过程过程中 60%回流入清洗液池，40%蒸发，即损耗 0.8m³，项目全年用水性清洗剂 200kg，水性防锈剂 200kg，水 4000kg，清洗液密度按照水的密度核算，处理液余液 3.6m³，则全年用水 4m³可以满足清洗需要）

③机加工用水

机加工用切削液，1kg 切削液配 20kg 水，全年用切削液 0.1t，用水 2m³。

2、排水系统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工程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非住宿人员按每人每天用水 40L 计算，现有工程年生产 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拟建项目不新增职工），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城镇下水道，最终排至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②废切削液

机加工用切削液，1kg 切削液配 20kg 水，全年用切削液 0.1t，用水 2m³，机加工过程中水分蒸发、沾染在切削铁屑上面损失，产生废切削液 0.1t/a，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③清洗废水

水性清洗剂密度在 1.02-1.04g/cm³（电话咨询厂家），水性除锈剂密度 0.96-1.0g/cm³，水洗表面处理废水密度按照水的密度核算，铸铁泵头、铸铁泵座表面积约 0.5m²/套，清洗后在铸铁泵头、泵座形成水膜约 0.1mm 厚度，带出液体约 2m³，干燥过程过程中 60%回流入清洗液池，40%蒸发，即损耗 0.8t，清洗液按照水：清洗剂：防锈剂=20:1:1 配制，水占 91%，全年配置清洗液 4.4t，损耗 0.8t，则剩余清洗废水 3.6t/a，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3、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后全厂水量平衡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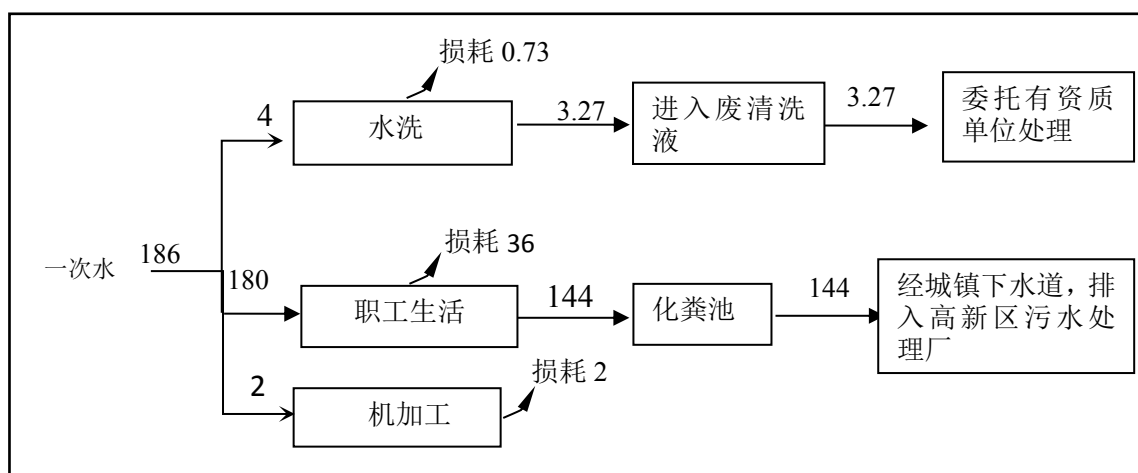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m³/a)

3.4.3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在现有生产流程基础上，在泵座、泵头加工后增加水洗工序，原料主要为水性清洗剂、水性防锈剂以及上道工序加工好的泵座、泵头。现将增加水洗工序后的整体流程简介如下：

1、泵座、泵头加工（原有）

对采购的泵座、泵头铸件进行加工。根据不同尺寸的需要进入车床进行机加工，主要设备有钻床、数控车床、卧式珩磨机、钻铣攻牙双轴复合机设备等进行相应的加工，得到泵头、泵座配件。

产污环节：该环节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_1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 G_1 ，废润滑油 S_1 、沾染切削液铁屑 S_2 、铁屑 S_3 、废润滑油桶 S_4 、废切削液桶 S_5 、废切削液 S_6 、沉降粉尘 S_7 。

2、水洗表面处理（本项目工艺）

此工序为本项目新增工艺，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目的是清洗掉泵座、泵头表面铁屑、油污以及增加配件防锈性能，从而提高喷塑质量，最高使产品质量提高。清洗液配置比例为水性清洗剂：水性防锈剂：水=1:1:20（质量比），超声波清洗液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清洗剂用量 25kg，水性除锈剂 25kg，水 500kg。超声波清洗机底部设置磁铁用于吸附铁屑。采用电对清洗液加热，清洗温度 50-60℃，清洗配件在超声波清洗机底部通过履带传送，超声波清洗机尾部对配件采用风吹（不加热）方式+晾干的方式，去除配件表面液体，风吹、晾干在超声波清洗机内部后半段，残液回流超声波清洗池。超声波清洗更换废水作为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配件清洗过程中清洗液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会缓慢挥发，产生无组织废气。

产污环节：该环节产生清洗废水 W_1 、清洗废气 G_2 、铁屑 S_8 、废清洗剂桶 S_9 ，废防锈剂桶 S_{10} 。

3、喷塑（委外加工）

空气加力泵泵头、泵座清洗完成后，将泵头、泵座进行喷塑处理，此环节委托其他单位代加工，此处不再分析。

4、组装（原有）

喷塑后的泵头和泵座，与外购的活塞、铁杆及螺丝等配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的空气加力泵。

产污环节：此环节无污染产生。

5、检验（原有）

组装后得到的空气加力泵，对设备的密封性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密封性不合格的，进行修整，检验合格后包装。修整后密封性仍不合格的，作为不合格品，外售废品收购站。

产污环节：该环节产生不合格品 S_{11}

6、打标（原有）

将合格产品用激光打标机打印标志等信息，打印完成后进入包装环节。

产污环节：该环节产生激光打标烟尘 G3。

7、包装（原有）

将打标后的产品装箱，包装后于仓储区暂存后外售。

产污环节：该环节污污染产生。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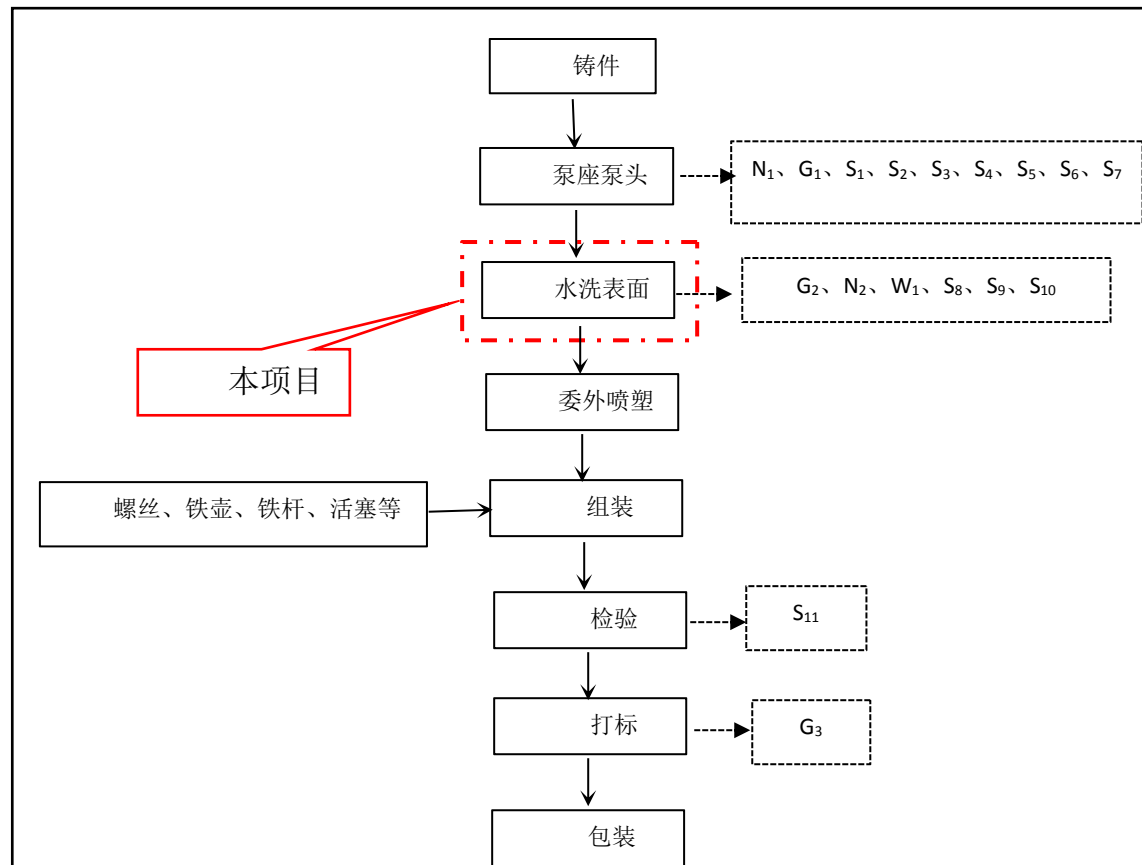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未发生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登记编号 91371300493269162R001Z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需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单位资质信息见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废水，原有工程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非住宿人员按每人每天用水 40L 计算，原有工程年生产 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城镇下水道，最终排至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②清洗废水

全年配置清洗液 4.4t，损耗 0.8t，则剩余清洗废水 3.6t/a，其中水占 3.27t，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144m ³ /a	化粪池处理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	连续	3.6t/a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1.2 废气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洗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原有工程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4.1.2.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洗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原有工程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车间阻挡等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阻挡	/	/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超声波清洗机	是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屑、沉降粉尘、不合格品、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铁屑、废切削液、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水洗表面处理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1) 铁屑：每套泵头、泵座重约 6kg，4 万套约 240t，铁屑产生量按照原料总量的 3% 计，铁屑为 7.2t/a。

2) 沉降粉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0.24t/a，沉降率按照 50%计，沉降粉尘量为 0.12t/a。

3)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占成品 0.1%，不合格品约 0.24t/a，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原有职工 1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铁屑、废切削液、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水洗表面处理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 废切削液桶：切削液用量 0.1t，每桶 25kg，包装桶重 1.4kg/个，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05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2) 沾染切削液铁屑：每套空气加力泵产生 6g 沾染切削液铁屑，年产 4 万套空气加力泵，沾染切削液铁屑产生量为 0.24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

3)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类代码为 900-006-09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1t/a。

4) 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02t/a。

5) 水洗表面处理废水：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类代码为 900-007-09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3.6t/a。

6) 废清洗液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0112t/a。

7) 废防锈剂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0112t/a。

8) 废润滑油：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代码为 900-217-08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137t/a。

9) 废润滑油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01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中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0	0	0.24	/	/	/	/	/	外售废品收购站
铁屑	0	0.022	7.2	/	/	铁屑	/	/	
沉降粉尘	0	0.0004	0.12	/	/	粉尘	/	/	
生活垃圾	4.5	0.015	4.5	/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	/	暂未产生	0.02	HW49	900-041-49	烃类物质	T/In	危险固废	于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洗表面处理废水	/	暂未产生	3.6	HW09	900-007-09	含烃类物质	T		
废清洗液桶	/	暂未产生	0.0112	HW49	900-041-49	含烃类物质	T/In		
废防锈剂桶	/	暂未产生	0.0112	HW49	900-041-49	含烃类物质	T/In		
废切削液桶	/	暂未产生	0.0056	HW49	(900-041-49)	含烃类物质	T/In		
废切削液	/	暂未产生	0.1	HW09	(900-006-09)	含烃类物质	T		
沾染切削液铁屑	/	暂未产生	0.24	HW49	(900-041-49)	含烃类物质	T/In		
废润滑油	/	暂未产生	0.137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T, I		
废润滑油桶	/	暂未产生	0.01	HW08	(900-249-08)	沾染矿物油	T, I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公司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间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同时项目采用专用的密闭的罐储存危险废物，并确保罐体不会发生渗漏；项目化粪池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环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矿物油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环境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环发[2013]156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发布企业各类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2.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4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2%。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三同时”备注
废气污染	无组织废气	强制阻尘	1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依托现有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	1	自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	依托现有	
合计			2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高行审字[2022]75 号《关于对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空气加力泵的生产加工。	一、该项目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空气加力泵的生产加工。	已落实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 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切削液、水洗表面处理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	（一）废气主要为水洗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原有工程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加强车间的阻挡、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5mg/m 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1.0mg/m ³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 （二）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洗表面处理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废水经监测厂区排污口废水 pH 值在 6.9-7.1 范围，COD 最大值为 25mg/L，氨氮浓度最大值 2.88mg/L，BOD 最大浓度为 7.9mg/L，悬浮为浓度最大值 8.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已落实

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铁屑、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水洗表面处理废水、废清洗液桶、废防锈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东厂界 52.0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四）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屑、沉降粉尘、不合格品、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铁屑、废切削液、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水洗表面处理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1）铁屑：每套泵头、泵座重约 6kg，4 万套约 240t，铁屑产生量按照原料总量的 3%计，铁屑为 7.2t/a。

2）沉降粉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0.24t/a，沉降率按照 50%计，沉降粉尘量为 0.12t/a。

3）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占成品 0.1%，不合格品约 0.24t/a，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原有职工 1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铁屑、废切削液、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水洗表面处理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废切削液桶：切削液用量 0.1t，每桶 25kg，包装桶重 1.4kg/个，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05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2）沾染切削液铁屑：每套空气加力泵产生 6g 沾染切削液铁屑，年产 4 万套空气加力泵，沾染切削液铁屑产生量为 0.24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

3）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类代码为 900-006-09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1t/a。

4）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02t/a。

5）水洗表面处理废水：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类代码为 900-007-09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3.6t/a。

	6) 废清洗液桶: 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类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 根据2021年危废转运记录, 年产生量为0.0112t/a。 7) 废防锈剂桶: 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类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 根据2021年危废转运记录, 年产生量为0.0112t/a。 8) 废润滑油: 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类代码为900-217-08的危险废物, 根据2021年危废转运记录, 年产生量为0.137t/a。 9) 废润滑油桶: 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类代码为900-249-08的危险废物, 根据2021年危废转运记录, 年产生量为0.01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四、其他 (一)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高新区罗西街道,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洗表面处理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废水（原有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废水，原有工程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污水产生量约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

②清洗废水（本项目）

清洗液按照水：清洗剂：防锈剂=20:1:1 配制，水占 91%，全年配置清洗液 4.4t，损耗 0.8t，则剩余清洗废水 3.6t/a，其中水占 3.27t，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1.0
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 mg/m ³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³
VOCs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dB（A）	夜间标准限值 dB（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洗表面处理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废水（原有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废水，原有工程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污水产生量约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

②清洗废水（本项目）

清洗液按照水：清洗剂：防锈剂=20:1:1 配制，水占 91%，全年配置清洗液 4.4t，损耗 0.8t，则剩余清洗废水 3.6t/a，其中水占 3.27t，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7.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VOCs	4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1-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01#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2#南厂界外 1m 处		
03#东厂界外 1m 处		
04#西厂界外 1m 处		



编制: 朱保宇 审核: 胡国栋 签发: 肖亮
 日期: 2022-12-07 日期: 2022-12-07 日期: 2022-12-07

注: 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1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mg/m ³
2	无组织 VOCs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	------	---------	------

1	颗粒物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4	YQ-74、YQ-95、YQ-96、YQ-97
		十万分电子天平 FA145S	YQ-66
2	VOCs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YQ-162、YQ-163、YQ-164、YQ-165、YQ-166
		气相色谱仪 GC-7890	YQ-83
3	pH	酸度计 PHB-4	YQ-06
4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YQ-0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YQ-10
		全自动智能型生化培养箱 LRH-250A	YQ-154
		生化培养箱 SHS150IV	YQ-23
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YQ-65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B	YQ-114
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03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套/d）	设计负荷（套/d）	负荷比(%)
2022-11-28	空气加力泵	120	133	90
2022-11-30		120	133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 ³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2.11.29	第一次	0.202	0.265	0.252	0.225	1.0
	第二次	0.195	0.247	0.237	0.227	1.0
	第三次	0.208	0.275	0.240	0.255	1.0
	第四次	0.192	0.215	0.252	0.230	1.0
2022.11.30	第一次	0.185	0.245	0.258	0.225	1.0
	第二次	0.198	0.270	0.262	0.223	1.0
	第三次	0.180	0.227	0.207	0.212	1.0
	第四次	0.193	0.265	0.238	0.208	1.0
备注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VOCs（mg/m ³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2.11.29	第一次	0.61	0.88	0.85	0.97	2.0
	第二次	0.63	0.91	1.02	0.95	2.0

	第三次	0.52	0.74	0.83	0.76	2.0
	第四次	0.58	0.89	0.84	0.79	2.0
2022.11.30	第一次	0.78	1.06	1.12	0.93	2.0
	第二次	0.68	1.06	0.89	1.00	2.0
	第三次	0.66	0.84	0.87	0.93	2.0
	第四次	0.71	1.00	0.96	0.99	2.0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3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22.11.29	第一次	5.4	E	1.7	10	9	100.90
	第二次	5.5	E	1.6	10	9	100.88
	第三次	5.3	E	1.7	10	9	100.91
	第四次	5.0	E	1.6	10	9	100.92
2022.11.30	第一次	-1.4	E	1.4	4	0	104.20
	第二次	-1.2	E	1.5	4	1	104.15
	第三次	-1.1	E	1.5	4	0	104.13
	第四次	-1.1	E	1.4	4	1	104.11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及频次
2022.11.28	厂区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6.9	7.0	6.9	7.0
化学需氧量（mg/L）	20.0	19.0	21.0	22.0
氨氮（mg/L）	1.47	1.52	1.68	1.5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2	6.1	6.6	6.1
悬浮物（mg/L）	6.0	5.0	7.0	5.0
采样时间	点位及频次			
2022.11.29	厂区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0	7.1	6.9	6.9
化学需氧量（mg/L）	25.0	23.0	22.0	22.0
氨氮（mg/L）	2.76	2.80	2.76	2.8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9	7.2	7.9	6.5
悬浮物（mg/L）	7.0	8.0	5.0	7.0

经监测，厂区排污口废水 pH 值在 6.9-7.1 范围，COD 最大值为 25mg/L，氨氮浓度最大值 2.88mg/L，BOD 最大浓度为 7.9mg/L，悬浮为浓度最大值 8.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2022.11.28	1#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6.3	60
	2#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5	60
	3#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0.8	60
	4#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0.6	60
2022.11.29	1#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9.3	60

	2#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0	60
	3#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9.9	60
	4#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8.4	60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东厂界 52.0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厂区设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洗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原有工程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

（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11.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洗表面处理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废水经监测厂区排污口废水 pH 值在 6.9-7.1 范围，COD 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L}$ ，氨氮浓度最大值 $2.88\text{mg}/\text{L}$ ，BOD 最大浓度为 $7.9\text{mg}/\text{L}$ ，悬浮为浓度最大值 $8.0\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2.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11.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屑、沉降粉尘、不合格品、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铁屑、废切削液、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水洗表面处理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1) 铁屑：每套泵头、泵座重约 6kg，4 万套约 240t，铁屑产生量按照原料总量的 3% 计，铁屑为 7.2t/a。

2) 沉降粉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0.24t/a，沉降率按照 50%计，沉降粉尘量为 0.12t/a。

3)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占成品 0.1%，不合格品约 0.24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原有职工 1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铁屑、废切削液、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水洗表面处理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 废切削液桶：切削液用量 0.1t，每桶 25kg，包装桶重 1.4kg/个，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05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2) 沾染切削液铁屑：每套空气加力泵产生 6g 沾染切削液铁屑，年产 4 万套空气加力泵，沾染切削液铁屑产生量为 0.24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

3)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类代码为 900-006-09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1t/a。

4) 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02t/a。

5) 水洗表面处理废水：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类代码为 900-007-09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3.6t/a。

6) 废清洗液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0112t/a。

7) 废防锈剂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0112t/a。

8) 废润滑油：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代码为 900-217-08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137t/a。

9) 废润滑油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01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730m 处的临沂市第二十八中学。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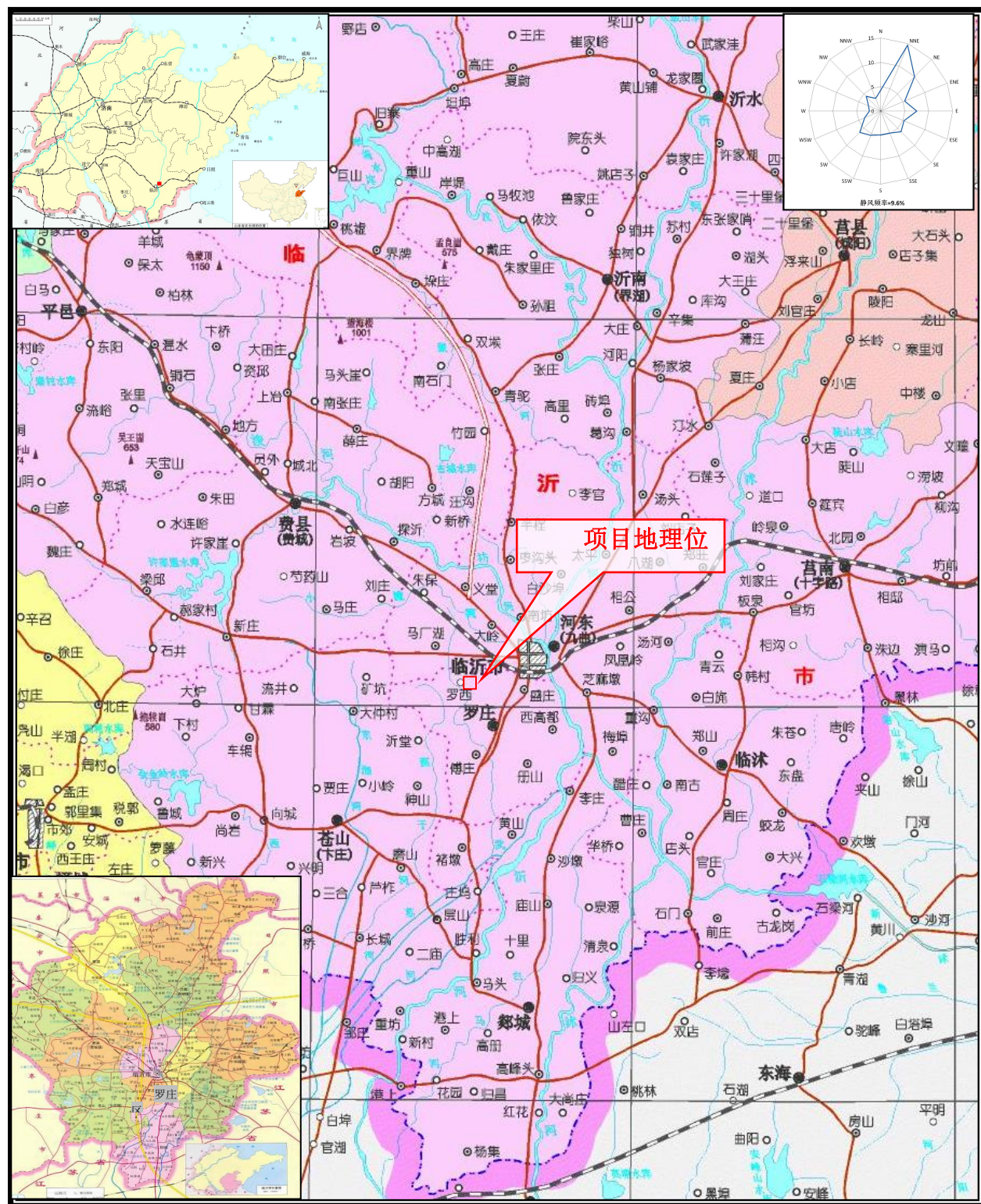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套空气加力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套空气加力泵			环评单位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高行审字[2022]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493269162R001Z		
	验收单位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400		
运营单位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检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144	0	0.0144			0.0144			+0.0144	
	化学需氧量				0.0036	0	0.0036			0.0036			+0.0036	
	氨氮				0.0004	0	0.0004			0.0004			+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17	0.0011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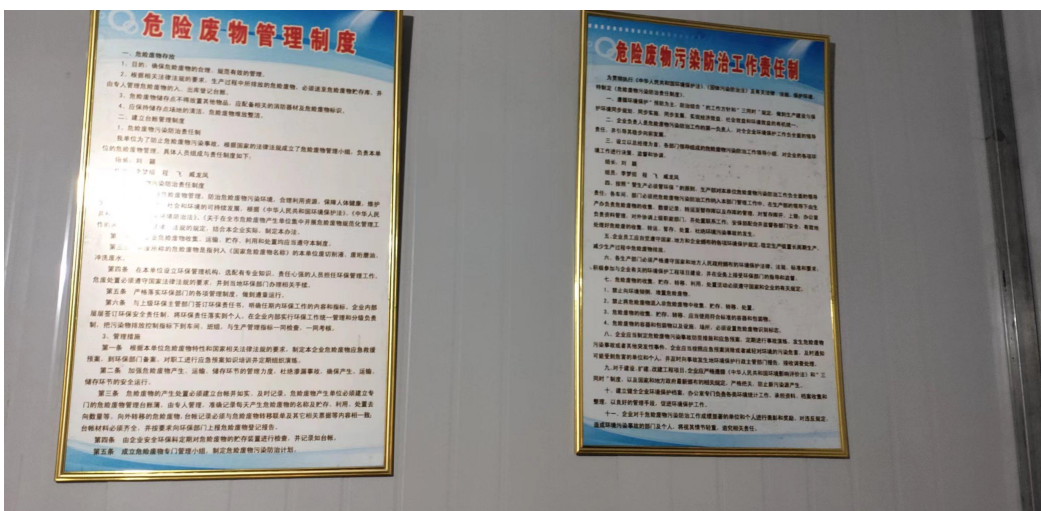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设备图



超声波清洗机

附图 5 危废库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市高新区西部产业园规划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种污染物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高行审字〔2022〕75 号

关于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空气加力泵的生产加工。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切削液、水洗表面处理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铁屑、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水洗表面处理废水、废清洗液桶、废防锈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高新区罗西街道，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罗西街道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493269162R	
名 称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临沂高新区科苑路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	郭健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3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组装生产空气加力泵、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销售：工程机械结构件、底盘件、发动机配件、润滑油、轮胎、电动车控制器、电动车车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8 08 13	
http://sd.gsxt.gov.cn	

附件 5 厂区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临沂市杭标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

一、甲方将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中段东侧的部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 368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厂房,以正常使用够用为标准,乙方自带生产机器设备,自主经营。

四、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五、在能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双方不得单方面违约,如生产过程出现的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正常生产情况下,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管理。

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生产经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房租三倍。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20220617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 临沂科达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临沂高新区

签约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40%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联系人：陈广福 联系电话：15715491913

固定电话：0539-8883333

邮箱：850221592@qq.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编号：临环 3713110005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1.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位

以化验结果
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3. 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

3. 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崇山街道办事处五等庄村工业西路东段。

4.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并遵守相关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責任

一) 甲方责任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 并做好标示,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 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 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处置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520 1020 0240 283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账户名称：张莉莉

账户号码：62284818204958548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沂沂蒙分理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2年6月22日

乙方：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陈福

2022年6月22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工程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临高行审字[2022]75 号《关于对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设备和规模扩大，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洗表面处理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废水经监测厂区排污口废水 pH 值在 6.9-7.1 范围，COD 最大值为 25mg/L，氨氮浓度最大值 2.88mg/L，BOD 最大浓度为 7.9mg/L，悬浮为浓度最大值 8.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2、废气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洗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原有工程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2.0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屑、沉降粉尘、不合格品、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铁屑、废切削液、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水洗表面处理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1) 铁屑：每套泵头、泵座重约 6kg，4 万套约 240t，铁屑产生量按照原料总量的 3% 计，铁屑为 7.2t/a。

2) 沉降粉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0.24t/a，沉降率按照 50%计，沉降粉尘量为 0.12t/a。

3)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占成品 0.1%，不合格品约 0.24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原有职工 1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铁屑、废切削液、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水洗表面处理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 废切削液桶：切削液用量 0.1t，每桶 25kg，包装桶重 1.4kg/个，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05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2) 沾染切削液铁屑：每套空气加力泵产生 6g 沾染切削液铁屑，年产 4 万套空气加力泵，沾染切削液铁屑产生量为 0.24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

3)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类代码为 900-006-09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1t/a。

4) 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铁屑：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02t/a。

5) 水洗表面处理废水：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类代码为 900-007-09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3.6t/a。

6) 废清洗液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0112t/a。

7) 废防锈剂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0112t/a。

8) 废润滑油：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代码为 900-217-08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137t/a。

9) 废润滑油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01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环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矿物油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配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730m 处的临沂市第二十八中学。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

（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洗表面处理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废水经监测厂区排污口废水 pH 值在 6.9-7.1 范围，COD 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L}$ ，氨氮浓度最大值 $2.88\text{mg}/\text{L}$ ，BOD 最大浓度为 $7.9\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最大值 $8.0\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2.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五、验收结论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 1、危废库应按要求悬挂标识牌。
- 2、清理超声波清洗机处堆积的杂物。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3 月 25 日



专家现场勘察图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刘颖	建设单位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005390576	371321198312123720	刘颖
卞乐斌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165391176	371321199107317416	卞乐斌
张良	特邀专家	山东意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495186	140321198204181815	张良
于东升	特邀专家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65902809	371322198604053871	于东升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2022年10月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11月21日以临高行审字[2022]75号《关于对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11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3月25日，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水洗表面处理工艺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废水、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730m 处的临沂市第二十八中学。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3 年 3 月 27 日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



2、超声波清洗机处的杂物已清理。



